

ETWB(T) 1/12/41, 1/12/44, 1/12/137

電話：2189 2182

傳真：2104 7274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傳真：2121 0420)

劉先生：

研究《道路交通條例》下四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日的會議

閣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我們的回應如下：

應否容許在進行拉票活動的車輛上有站立的乘客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新的第 53A 條，花車只有在指定時間及路線上以指定速度(將會是很低的速度)行駛，而該等道路亦被指定僅為該巡遊的目的而使用的情況下，方可獲豁免遵守第 53(2)條。由於在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中使用的車輛並非在上述情況下運作，在這些車輛上站立的乘客的安全要求超出了目前立法修訂的範圍。我們會另外詳細研究有關建議。

運輸署署長施加的條件

目前，運輸署署長已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現行的第 53(3)條獲授權在車輛行駛許可證中施加他與警務處處長及其他主管當局協商後認為必需的其他條件，我們並沒有建議任何額外的修訂。

事實上，任何發出許可證的機關均應獲賦予權力施加合理的條件，這原則已反映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0(2)(b)條中。該條列明凡條例授予權力批給許可證，該權力包括就該許可證而施加合理條件的權力。由於發證機關通常是在最恰當的位置去考慮在某些情況下應施加甚麼條件，上述原則是合乎實際需要的。行政法的原則要求運輸署署長須合理地行事。如他的考慮涉及無關的因素，他可能會面對法律上的挑戰。

我們已考慮議員對《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新的第 53(3A)(b)條的修訂建議，令運輸署署長可施加的其他條件只能與道路安全有關。我們認為根據行政法的原則，運輸署署長必須合理地行事，有關條文亦符合發證機關應有酌情權去施加合理條件的原則。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有關條文保留足夠彈性，讓運輸署署長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施加合理條件。因此，我們不支持有關的修訂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戴家珮

代行)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